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吴忠住建”微信公众号、微博发布信息 488 条。按照“谁制定、谁解读”原则，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制作规范性文件动画解读视频 3 条，紧贴民生需求，制作《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吴忠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政策公开讲视频 3 条。全年发布规范性文件 5 件，围绕促进提升物业管理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出台并发布《吴忠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吴忠市规范业主委员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吴忠市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做好建筑业市

场、保障性住房、供暖供水三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7件，其中9件为邮寄公开申请，18件为网上公开申请，均已依法办结。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内容涉及物业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竣工备案信息查询、征迁信息查询等相关方面，我局均能按照《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权责划分及时准确地对当事人进行答复，较好的履行了信息公开职能。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新建《个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修订《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严把政治关、文字关，确保网络信息发布安全。定期对信息公开网各栏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各责任科室（单位），督促整改，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参与市人民政府网站“政策问答平台”建设，根据群众日常高频咨询的问题动态制定“一问一答”，提高问答实用性，2023年上传问答信息86条。始终牢记“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以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服务力为追求，以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具体问题为导向，积极构建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

动，运用“吴忠住建”微信公众号、微博提供咨询、导办、转办 124 次，杜绝政务新媒体平台僵尸化、娱乐化。

（五）监督保障

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信息发布、平台管理得到有效保障。制定印发《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完成政务公开问题整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局机关科室和单位的年终考评。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业务指导培训，上报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 1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5.13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局系统各单位、各科室“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

改进情况：一是增强政策解读的灵活性，丰富解读形式，制作规范性文件图文解读 3 条、动画解读视频 3 条、政策公开讲视频 3 条。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闭环。严格按照《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认真做好答复工作，建立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台账，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逐一记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的整理保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 年，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一是紧扣重点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围绕绿色先行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住房水平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物业管理水平提升、燃气、住房安全等方面的政

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落实情况。二是**加强政策推送，推进全过程公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通过本单位或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公开征集规范性文件意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三是**完善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机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做好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流程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深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职能职责、群众关心热点，确定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举办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